# 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900-JSZH-G2026-0013**

甲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乙方：安徽恒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安徽恒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2026-0013 ，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含海洋路校区及文港路校区），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海洋路校园东门、北门、南门门卫室24小时值班；厉心楼治安、安全巡查；校园道路、楼宇、围墙及周边的安全、治安巡查。

2、文港路校区东、西两个校门24小时值班工作。

3、维护校园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管理。

4、执行校园内治安、交通、防疫、安全、消防等公共秩序的夜间不间断巡查。

5、如学校有重大活动，需无条件组织力量积极配合支持、协助学校重大活动的相关工作安排。

6、具体人员服从学校使用部门统一安排，保安公司协助管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元零捌分（小写：2577610.08　元）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公积金、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及相关文件规定除外），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安服务工作需投入保安专业设备费及其能源消耗费（如对讲机、橡胶警棍、强光电筒、防暴头盔、防暴钢叉、防暴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催泪喷射器等），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1.2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1.4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1.5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2 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设备、用地及固定办公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2.3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同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务制度（如保密责任等），确保安全无事故，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管理，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甲方因重大活

动或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安保力量的，不向乙方支付额外的加班费用，乙方在现有安保人员中抽调轮休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支持。抽调人员的休息时间待事件结束后从正常日常工时中调休补齐。

2.5 乙方人员变动或调整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2.6 乙方需提供涉及学校安全工作的各类应急预案，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执行。

2.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约定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合同金额的 5%。）

2.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

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2.1 每月 3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单位管理资料与甲方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按实际天数结算。

每月实际结算服务费=应付服务费（即中标价/17）-考核扣款。

**3.保安人员考核细则及处罚办法详见附件**

**第七条　验收考核**

1.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服务地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海洋路校区及文港路校区）

验收考核时间：全合同期

验收考核地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海洋路校区及文港路校区）

2.验收考核标准：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有关安保队伍的现行管理规定。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须与投标文件及甲方有关安保队伍的现行规定相吻合。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乙方未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使服务恢复正常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或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3.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

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次数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6%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典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协议适用法律中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以甲方需求为首要条件解决争议。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向约定地址发出邮件的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22500279602100000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